

靜宜大學共同暨通識涵養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「靜宜大學共同暨通識涵養科目學分抵免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學生依其所應適用畢業標準申請抵免共同及通識涵養科目學分者，一律適用本細則。
- 第三條 共同科目抵免相關規定
- 一、共同科目含英文、閱讀與書寫、資訊應用概論、程式設計概論及體育。
 - 二、五專畢業生暨同等學力者，前三年修習之科目一律不予抵免；大學肄業生及專四、專五修習及格之科目酌予抵免。
 - 三、體育課程，最多抵免或免修 4 學期。五專四、五年即曾修習體育課程者得以免修。
 - 四、「人文素養」科目，轉學生一律不須補修。
- 第四條 通識涵養科目抵免相關規定
- 一、通識涵養課程共四大向度：分別為「永續與在地」、「宗教與思維」、「科技與服務」、「跨域與設計」。
 - 二、學生入學前之五專前三年修得之課程，均不予抵免本校通識涵養課程，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，得依「靜宜大學通識涵養課程學分修習認定準則」辦理通識涵養科目學分抵免。
 - 三、通識涵養科目學分抵免程序如下：
 1. 由學生主動提出通識涵養科目學分之抵免申請。
 2. 通識涵養科目學分抵免認定，一律由通識教育中心委由相關向度召集人依本細則辦理。
 3. 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科目，轉學生一律不須補修。
 - 四、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，如各系另有規定不得修習之通識涵養課程科目者，該科目亦不予抵免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、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9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通識教育中心院級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